

息 县 财 政 局

关于对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展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维护市场秩序，规范我县政府采购行为，切实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。经研究，县财政局近期将对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监督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2 年开展过采购业务的预算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

三、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采购单位内控制度建设、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采购单位资格库、备选库、名录库清理情况；
- （三）采购单位开展需求调查情况；
- （四）采购单位档案收集整理情况；
- （五）采购单位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等；

(六) 采购代理机构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执行落实情况、招标文件制作、质疑及职业服务等。

四、检查人员

财政局工作人员

五、检查方式

(一) 自查阶段(202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)

凡2022年有采购业务的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,要按照检查内容和要求进行全面自查,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加盖公章于11月30日前报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。

(二) 监督检查阶段(2022年12月1日至12月10日)

县财政局将根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自查情况,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进行抽检核查。凡发现自查中存在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、内控制度不健全、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,将进行通报批评,情节严重,造成不良影响的,记入信用评价黑名单。

六、检查要求

(一) 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工作监督检查的重要意义,在监督检查过程中,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,坚决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发生。

(二) 在监督检查中,凡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分管领导和局党组反馈,不得漏报瞒报。

(三) 监督检查结束后,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归纳整理后报

局党组，结合监督检查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。

